

最新私人之间借款合同印花税 汽车抵押借款合同书私人(模板10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私人之间借款合同印花税篇一

甲方因本人生产或经营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并以自有车辆作为抵押物，经当事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出借并签定本合同内容。

第一条借款内容

借款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借款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计_____天。月利息_____。

第二条借款的支付及偿还

1. 借款的支付：借款及抵押手续办妥后，乙方将借款金额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或转入甲方账户。

第三条违约责任

1. 如果甲方到期不能全额偿还本借款，甲方有权收回车，

第四条甲方确认抵押资产为其本人所有，一切手续合法、有效，该资产在抵押前无任何经济纠纷和违法责任，否则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_____ (借款人)

乙方：_____ (出借人)

签订日期：_____

汽车抵押借款合同书4

抵押方：(以下称甲方)xx市煤气公司

接受方：(以下称乙方)xx市财政局

为确保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用作抵押的财产为尼桑轿车一台。

第二条甲方用作抵押的财产共作价伍拾万元人民币。

第三条抵押财产由甲方自行保管，乙方应允许甲方使用，甲方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四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理其抵押财产。

第五条甲方如出现未按约定还款期还款，乙方有权处理抵押财产。

第六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借款合同失效时自动失效。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0xx年xx月xx日

私人之间借款合同印花税篇二

抵押人(以下称甲方)抵押权人(以下称乙方)为确保_____年 字第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自有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用作抵押的财产为(详见抵押财产清单)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共作价(大写) 万元整，抵押率为 %。实际抵押额为 万元整。

第三条 抵押财产的保管方式和保管责任如下：

1. 抵押财产中的 待甲、乙双方封存后，由甲方自行保管。抵押财产中的由甲方自行保管。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2. 抵押财产中的 由甲方交乙方保管，并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收取抵押价额 %的保管费。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不准挪用抵押财产。

第四条 抵押财产中的 必须由甲方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

第五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财产；甲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六条 抵押财产意外毁损的风险承担：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主合同条款，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抵押财产不列入破产清算范围，乙方并有权提前处分其抵押财产。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2. 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

3. 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处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一条 抵押权的撤销：主合同借款人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抵押权即自动撤销，由乙方保管的甲方财产和财产保险单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

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按照本合同

第三条第1项的约定，由甲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甲方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抵押财产。

2. 按照本合同

第三条第2项的约定，由乙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甲方有权用主合同中尚未偿还的借款与被毁损的抵押财产相抵销，并可追索剩余价款。或者要求乙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 甲方违反

第五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乙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原状，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总额%的违约金。

5.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

第十二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 %的违约金，并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抵押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由乙方保管的抵押物。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第十五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六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附：抵押财产清单一式 份。甲方：公章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年____月____日乙方：公章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年____月____日签订合同地点：

返

私人之间借款合同印花税篇三

订立合同双方：

抵押人：____，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____，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欠乙方货款(或贷款)____元暂时不能偿还，甲方为担保还款，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第一条 抵押物的名称、数量和价值

1、名称：____。

2、数量：____。

3、价值：____。

第二条 抵押期限

抵押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抵押物的清点、暂管和保险

-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并列清单，经核实无误后双方在清单上签名，加盖公章，以示认可。
- 2、暂管：抵押物仍由甲方负责暂管完整无损，一切仓储及其它管理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3、保险：在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仓库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后的财产过户给乙方。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则从保险公司直接取得全部赔偿金作为归还所欠款的一部分。

第四条抵押物在抵押期限内的销售和监督

- 1、抵押物的销售，仍由甲方负责，甲方应组织人员积极推销，并将所销售的货款直接交入乙方指定的账户，作为偿还欠款本息的资金来源之一。
- 2、甲方在与需方签订供销合同时，应在合同中写明款项汇入___银行___分行___账户，即乙方指定的账户。甲方在发货之前，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将销售合同提交乙方审，在外地签订的销售合同，应及时将合同副本或影印件提交甲方审定后方可发货。
- 3、甲方每月应向乙方提供财务计划、物资库存、财务会计报表及有关经济资料，乙方认为必要时，有权进行检查抵押物的库存，销售情况以及与抵押物有关的帐目资料，甲方应给予协助。

第五条甲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

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3、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甲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十五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

4、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甲方如违反前款规定，乙方有权立即暂管抵押物，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通知书后三天内，将抵押物交给乙方，逾期不交者，乙方可依法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5、甲方如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处分抵押物的行为无效，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第六条抵押物的处分、处分方式和还款项的使用顺序

1、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

2、抵押物处分方式和程序由___人民法院裁定。

3、抵押物的价格由___市物价局作价。

4、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接下列顺序使用。

第一：支付处分抵押物的费用。

第二：缴纳抵押物的税金。

第三：偿还欠乙方贷款的税金。

如扣除以上款项，尚有余额，应全部交还甲方。如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仍不足以抵还欠款本息者。乙方仍可根据原借款合同向债务人追索欠款。

第七条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经___市公证处公证后生效，公证费用由甲方承担。

2、当甲方抵押期限到期，仍因实际困难无法如期偿清贷款本息、要求延长抵押期限者，经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审查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和作为本合同书的附件，可以延长抵押期限。

3、本合同系经___市公证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力的债权文书。任何一方当事人如不履行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六条之规定，直接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存档一份。副本一式___份，送___等有关单位各留存一份。

抵押人：_____ (章) 抵押权人：_____ (章)

代表人：_____ (签字) 代表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银行及帐号：_____ 银行及帐号：_____

____年__月__日订立

样本二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公司经营需要，以自有车辆做为抵押向乙方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第一条抵押物的名称、数量。

名称：____壹辆，排量：____，颜色：____，车牌号为：____，发动机号为：____. 上述抵押的车辆为甲方所有。

第二条抵押期限。

抵押期限为____月，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抵押情况声明、暂管。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

2、暂管：抵押物由乙方负责暂管，一切仓储及其保险管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双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

甲方应负责赔偿。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3、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

第五条抵押物的处分、处分方式。

1、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亦有权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第六条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抵押人：_____（章）

抵押权人：_____（章）

签立时间：

私人之间借款合同印花税篇四

借用人(签字)：_____

动产质押款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移交债权人占有，将该动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

权依照中国《民法典》的规定以该动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动产的价款优先受偿。前款规定的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出质人，债权人为质权人，移交的动产为质物。动产质押的设定。设定动产质押，出质人和质权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质押合同。

第一条 贷与人_____将第三条所载的动产，无偿贷与借用人_____使用，借用人约定_____使用后，返还其物。

第二条 借贷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_____年。

第三条 借用物如下：_____。

第四条 借用人应在其住所或_____使用借用物，不得搬移他处。

第五条 借用人如就借用物增加工作物的，应事先将设计书及费用估计提示贷与人，征得其同意。

第六条 借用人返还借用物时，可否取回所增加的工作物及应否回复原状，取决于贷与人。如贷与人不允许借用人取回所增加的工作物时，应偿还其费用，但以其现存的增加价额为限。

第七条 空口无凭，受立此约，双方各执一份。

贷与人(签字)：_____ 借用人(签字)：_____

私人之间借款合同印花税篇五

抵押人：____，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绝于甲方欠乙方货款____元暂时不能偿还，甲方为担保还款，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第一条 抵押物的名称、数量和价值

1、名称：_____。

2、数量：_____。

3、价值：_____。

第二条 抵押期限

抵押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 抵押物的清点、暂管和保险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并列出清单，经核实无误后双方在清单上签名，加盖公章，以示认可。

2、暂管：抵押物仍由甲方负责暂管完整无损，一切仓储及其它管理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保险：在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仓库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后的财产过户给乙方。

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则从保险公司直接取得全部赔偿金作为归还所欠款的一部分。

第四条 抵押物在抵押期限内的销售和监督

1、抵押物的销售，仍由甲方负责，甲方应组织人员积极推销，并将所销售的货款直接交入乙方指定的账户，作为偿还欠款本息的资金来源之一。

2、甲方在与需方签订供销合同时，应在合同中写明款项汇入___银行___分行___账户，即乙方指定的账户。

甲方在发货之前，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将销售合同提交乙方审，在外地签订的销售合同，应及时将合同副本或影印峻提交甲方审定后方可发货。

3、甲方每月应向乙方提供财务计划、物资库存、财务会计报表及有关经济资料，乙方认为必要时，有权进行检查抵押物的库存，销售情况以及与抵押物有关的帐目资料，甲方应给予协助。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3、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甲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十五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

第六条 抵押物的处分、处分方式和还款项的使用顺序

1、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

2、抵押物处分方式和程序由____人民法院裁定。

3、抵押物的价格由____市物价局作价。

4、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按下列顺序使用。

第一：支付处分抵押物的费用。

第二：缴纳抵押物的税金。

第三：偿还欠乙方贷款的税金。

如扣除以上款项，尚有余额，应全部交还甲方。

如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仍不足以

抵还欠款本息者。

乙方仍可根据原借款合同向债务人追索欠款。

第七条 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经____市公证处公证后生效，公证费用由甲方承担。

2、当甲方抵押期限到期，仍因实际困难无法如期偿清贷款本息、要求延长抵押期限者，经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审查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和作为本合同书的附件，可以延长抵押期限。

3、本合同系经____市公证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力的债权文书。

任何一方当事人如不履行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六条之规定，直接向_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存档一份。
副本一式__份，送__等有关单位各留存一份。

抵押人：_____ 抵押权人：_____

代表人：_____ 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银行及帐号：_____ 银行及帐号：_____

____年__月__日订立

私人之间借款合同印花税篇六

甲方：（借款人、出质人）：

身份证号：

住址：

乙方：（出借人、质权人）：

身份证号：

住址：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所有机动车辆质押借款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质押车辆品牌： 型号： 数量： 台

机动车牌照号码： 车架号码：

发动机号： 封存车辆时实际行驶里程 公里。

第二条、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取人民币 元(小写：)整。
质押车辆估值： 人民币 元整(小写：)。

第三条、借款及还款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如甲方不履行到期还清借款义务，违反本合同条款约定，甲方承诺乙方可单方随时对出质车辆行使质权，拍卖、变卖质押财产；乙方也可以与甲方协议以出质车辆折价清偿债务；逾期还款期间，甲方承诺按借款本金同期银行贷款利率4倍赔偿违约金。

甲方依约定期限完全履行还款义务，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取回质押财产，返还甲方提供的出质车辆证件等，本合同自即刻止。

第五条、出质车辆质权的范围包括：

《机动车辆质押借款合同书》项下的借款本金与综合服务费；实现债权和质押权的费用(包括质押登记费、律师费、诉讼费、申请执行费、拍卖或变卖费等)、罚息、以及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第六条、双方责任：

1、甲方保证对质押机动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2、质押车辆在乙方指定地点封存，甲方承担乙方债权实现前必要停车费用，以保证存放车辆地点符合基本安全标准。

3、质押车辆的保险，由甲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用由甲方负担。

4、在质押期间，乙方须对甲方交付的车辆尽到一般注意保管义务。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盗损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乙方赔偿责任。

5、机动车质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乙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价，甲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价后，乙方认为机动车价值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甲方应当提前偿还部分借款或增加新的担保，甲方不同意时，乙方可提前实现质权。

6、随车手续由乙方保存，车辆出质期间，未经乙方同意任何人不得使用机动车辆。

7、乙方行使质权处理质押车辆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甲方承诺出质车辆一旦被乙方行使质押权利，甲方应当无条件、无偿协助乙方办理出质车辆相关手续。

第七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塘沽)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于滨海新区塘沽签订，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资信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条、本合同为甲方双方协商一致下共同草拟签订，双方均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已全部知晓，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 年 月 日签订日起生效。

甲方：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私人之间借款合同印花税篇七

贷款人：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借款人：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鉴于：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当票，约定乙方向甲方借款，并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动产质押给甲方作为履行前述当票项下义务的担保。

为进一步明确当票约定事项，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典当管理办法》，经协商订立本合同，作为对当票的补充。

第一条 质押标的质押物名称：

质押物品种、型号：

质押物数量：

暂估价值：人民币 万元整；

质押动产交付甲方占有的时间：

质押动产交付甲方占有的地点：

第二条 质押担保范围及期限

1、担保范围：乙方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当票及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及质押权的费用、其他相关费用。

上述债务在本合同中已约定具体数额或计算方法的，从约定；没有约定具体数额或计算方法的，按照有关单位出具的收款凭证所记载的金额确定。

2、担保期限：质押权设立之日起，至乙方清偿全部债务止。

第三条 借款金额借款数额：人民币 万元整。

第四条 借款期限

1、借款期限：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借款期限内或期限届满后5日内，经双方同意可以办理展期。

双方确认：依当票及本合同所设定的担保物权及于展期的债务。

展期时，乙方须先行结清当期利息和综合费用。

3、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提前还款；

但利息及综合费用仍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给付。

第五条 借款利息及综合费用

1、自甲方放款日起按月计收利息和综合费用。借款月利率为 %，月利息为人民币 元整；月综合费率为 %，月综合费为人民币 元整。

2、乙方须于每月的实际放款日对应日前向甲方交纳下一个月的借款利息和综合费。

第六条 质押动产的交付与登记

1、乙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将质押动产交付甲方占有，仓储费用由乙方承担。

2、依法应当办理质押权设立登记手续的，由乙方负责办理。

第七条 放款满足下列各项条件后，乙方可要求甲方放款：

1、各方已签署当票及本合同。

2、质押动产已交付甲方占有，甲方已取得仓单或相关凭证。

3、已办妥质押权设立登记手续，甲方已收到相关文件。

4、甲方已收到乙方股东会或其他权力机构关于同意借款和质押的决议。

5、乙方已付清仓储保管费、公证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费用。

第八条 质押动产的权利限制

1、质押权存续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处分质押动产或做出对甲方不利的任何改变；由此造成

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确需转让质押动产的，应经甲方事先同意，且另行提供等值担保。甲方在取得担保后，指派工作人员办理出库手续。

2、如甲方要求乙方为质押动产办理保险的，乙方应无条件投保并承担保险费用。质押期间，质押财产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等，质押权及于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或其他代位款物等。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未届满的，甲方有权要求提存该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

3、质押期间如质押财产价值显著减少的，或第三方就质物与乙方发生权属争议的，或第三方就质物申请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的，或乙方申请或被申请破产、合并、被兼并、分立、解散、清算、改制、歇业、停业整顿、被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另行提供担保。

4、质押权存续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该质押动产上另行设定质押权、抵押权等其他担保或权利限制，也不得以该动产进行出资、合伙或联营。

第九条 乙方保证与承诺

1、乙方保证对质押的动产享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与处分权，乙方签订、履行当票及本合同已经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手续、取得了股东会或其他权力机构及相关权利人的同意。

2、甲、乙双方在签署当票及本合同时，该质押动产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限制，以及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或质押权实现的其他争议。

3、及时交纳质押期间动产的仓储及保管费用。

第十条 质押权的行使

1、双方特别约定：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的，甲方有权宣布当票项下的借款提前到期：

乙方违反其本合同第八条、第九条约定义务的；

或乙方在收到甲方相关付费通知后未按通知规定的时间付费的，或乙方未履行支付有关质物的相关费用或未履行有关质物的相关义务，导致甲方的质押权可能遭到损害的。在当票及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如乙方逾期支付利息和/或综合费用累计达到15日的。

2、在当票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或依本合同之约定视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当结清全部当金、利息及综合费用、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等全部款项；否则，甲方有权行使质权。

3、如仓储合同约定的质物仓储期限届满，则乙方应于期限届满前向仓储人交纳下一期的仓储费用。否则，甲方有权立即宣布借款全部提前到期，并行使质押权。

4、甲方可通过自行变卖、拍卖或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拍卖、变卖等方式实现质权。如甲方自行拍卖质物的，甲方有权自行选定评估及拍卖机构。

5、质押动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全部债权数额的部分归出质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各方同意：相关评估、拍卖等手续均委托甲方办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当票及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及综合费用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欠付利息及综合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三另行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在当票及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5日内，或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5日内结清当金、息费、第十一条第1款约定的违约金等全部款项的，自第6日起，每日须按未结清前述款项总额的千分之一点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前述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

或者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立即清偿本息及综合费用，并另向甲方支付当金总额20%的违约金，丙方与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4、如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第十二条 特别约定

1、本合同所约定的质押担保条款独立于当票、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如当票、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无效时，上述担保条款仍然有效，作为乙方履行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等义务的担保。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给予乙方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也不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3、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评估、拍卖、公证、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全部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与当票、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协商不成的，须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如各方同意办理公证手续，由公证机关依法赋予本合同强制执行效力的，若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则甲

方有权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放弃向法院提出任何抗辩权。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本合同于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发生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终止当乙方还清全部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且已履行当票、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时，本合同终止。相关方在合同终止后10日内办理质押动产返还及注销登记等手续。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内容，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2、乙方、丙方等在当票、本合同中所做的保证、承诺、担保等对补充协议仍然有效。

第十七条 通知各方当事人确认本合同首页所列的联络方式准确、有效，各方当事人在收到书面变更通知前，通过上述联系方式所发出的通知等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八条 充分磋商与修改补充

1、各方确认：本合同全部条款均系各方当事人平等、充分磋商后共同拟定，各方对本合同各项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理解和接受。

2、各方对本合同内容进一步修改、补充如下：

附件1：质押动产清单

附件2：乙方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甲方： 授权代表：

乙方： 授权代表：

私人之间借款合同印花税篇八

贷款方： × ×

借款方： × ×

张××要从事个体经营，急需一笔资金。

借款方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万元。

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并计算复利。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年利为7%。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还款，逾期部分加收利率0.5%。

借款方保证从**年*月起至**年*月止，按本合同规定的利息偿还借款。贷款逾期不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期限期追回贷款。

因国家变更利率，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贷款方有权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偿债能力等情况。借款方应如实提供有关的资料。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贷款，并对违约部分参照银行规定加收罚息。贷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一)借款方用自有房屋6间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权消灭。

(二)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三)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四)借款方有义务接受贷款方的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

(五)需要有保证人担保时，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借款方追偿的权利，借款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第三人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由任意一方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

贷款人：_____

借款人：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立合同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兹因借款事宜，订立本件契约，条款如下：

一、甲方愿贷与乙方人民币_____元整，于订立本约之同时，由甲方给付乙方，不另立据。

二、借贷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利息每万元月息_____元，乙应于每月_____日给付甲

方，不得拖欠。

四、届期未能返还，乙方除照付利息外，并按利率一倍加计的违约金给付甲方。

五、本契约书的债权，甲方可自由让与他人，乙方不得异议。

六、乙方应觅保证人一名，确保本契约的履行。而愿与乙方负连带返还本利的责任，并抛弃先诉抗辩权。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连带保证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私人之间借款合同印花税篇九

身份证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乙方：_____ (出借人)

身份证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甲方因本人生产或经营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并以自有车辆作为抵押物，经当事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出借并签定本合同内容。

第一项 借款事项

第一条 借款内容

借款总金额：人民币 _____元，大写 _____.

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_____天。
月利息 _____.

第二条 借款的支付及偿还

1. 借款的支付：借款及抵押手续办妥后，乙方将借款金额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或转入甲方账户。
2. 借款的偿还：本借款在到期日一次性还清本息。
3. 甲方可以提前还款，但必须提前 5天通知乙方。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 如果甲方到期不能全额偿还本借款，则从逾期之日起，对未偿还部分加收 天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视为甲方彻底违约，乙方可以解除本借款合同，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借款金额xx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4. 贷款利率：本贷款利率及计息方法，按照中国____银行的规定执行。

5. 贷款的支取：

(各期贷款是一次还是分次提取，由双方商定)甲方每次提款应提前____ 天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的信贷部门审查认可方可使用。

第一期贷款____ 次提龋

6. 贷款的偿还

甲方保证在各期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期主动还本付息。甲方归还本贷款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收入。如甲方要求用其他来源归还贷款，须经乙方同意。

第一期贷款最后还款日为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7. 本合同在乙方同意甲方延迟还款的情况下继续有效。

第二条 抵押物事项

1. 抵押物名称：_____

2. 制造厂家：_____

3. 型号：_____

4. 件数：_____

5. 单件：_____

6. 置放地点：_____

7. 抵押物发票总金额：_____

8. 抵押期限：____ 年(或为：自本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还清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 乙方的义务：

1. 对甲方交来抵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2. 在甲方到期还清贷款后，将抵押物的全部契据、证件完整交还甲方。

(二) 甲方的义务：

1. 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主动还本付息。
2. 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乙方通知甲方当即改正或可终止本合同贷款，并追偿已贷出的全部贷款本息。
3. 甲方应合理使用作为抵押物的____，并负责抵押物的经营、维修、保养及有关税赋等费用。
4. 甲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 5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若甲方无法提供新的抵押物或担保时，乙方有权相应减少贷款额度，或解除本合同，追偿已贷出的贷款本息。
5.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
6. 抵押物由甲方向保险公司____投保，以乙方为保险受益人，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管，保险费由甲方承担。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公司的赔偿金中收回抵押人应当偿还的贷款本息。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2. 甲方如未按贷款合同规定使用贷款，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对挪用贷款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_____ %的罚息。

3. 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或有其他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贷款，并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已贷的本息。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任何银行开立的帐户内扣收，并从过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部分按借款利率加收_____ %的利息。

4. 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乙方亦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贷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第五条 其他规定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即期收回已经发放的贷款。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2) 甲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无力向乙方偿付贷款本息。

(3) 甲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4) 甲方的保证人违反或失去合同书中规定的条件。

2. 乙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

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4. 甲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有关本合同的费用承担：

有关抵押的估计、登记、证明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第七条 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系经____市公证处公证并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甲、乙双方如任何一方不履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合同自公证书签发之日起生效，公证费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遵守法律、法规，若发生争议：

1. 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请有关部门调解；
3. 调解不成，向____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

甲 方：_____（章） 代表人：_____

银行及帐号：_____

乙方：_____ (章) 代表人：_____

银行及帐号：_____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私人之间借款合同印花税篇十

质押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质押权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遵循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以自有(本单位)车辆：_____ 型号：_____ 车牌号：_____ 发动机号：_____ 车架号：_____ 作质物在乙方质押，向乙方借款人民币_____元。甲方保证该车辆属本人(本单位)所有，在质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质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条：借款履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条：质押借款综合费率按月_____ %计算。在乙方发放借款时预扣壹个月综合费用共计_____元。其它各月均按月提前预交，借款利率按月_____ %计算，按月计收，即每月_____元，逾期交纳综合费用及利息按借款金额日加收_____ %违约金。超五日甲方未交综合费用及利息，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按规定处置质物。

第四条：甲方将质物相关品(详见质物清单)交由乙方占管，

在质押期间甲方不得将质物及占管品挂失或转让、抵押、质押等权属转移行为。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五条：质押期间质物交由乙方占管。因乙方原因造成质物丢失或损坏，乙方按评估值赔偿。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质物损坏及殃及部分，乙方不负赔偿。

第六条：如果甲方购置的车辆为分期付款车，甲方必须每月按期归还银行贷款，如果不能按期归还贷款发生的一切经济纠纷，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七条：甲方保证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偿还借款，如甲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甲方同意乙方处置质物或委托当地拍卖行拍卖。乙方处置质物所得款项，除收回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和可能发生的孳息、违约金以及扣除处置质物所需费用外，剩余部分退还甲方，不足部分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